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和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经事后核查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财务数据录入错误，导致原披露的公告内容存在以下错误需更正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和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“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”之“一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

项目	本报告期末 更正前	本报告期末 更正后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303,970,425.16	2,304,127,603.81

项目	年初至报告期末 更正前	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更正前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6.18%	0.47%

项目	年初至报告期末 更正后	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更正后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6.21%	0.50%

二、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“第四节财务报表”之“1、合并资产负债表”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6 年 9 月 30 日（合并）	2016 年 9 月 30 日（合并）
	更正前	更正后
资本公积	999,750,613.71	999,907,792.36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,303,970,425.16	2,304,127,603.81
少数股东权益	98,005,201.34	97,848,022.69

更正后的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和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敬请谅解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，加强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 日